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24號

原告 找樂子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誌謙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玲

被告 詹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5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
02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03 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09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  
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11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12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